



**稠城派出所业务用房改扩建工程、义乌市学
前教育提升工程-秦塘幼儿园新建项目
第一阶段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
(公示稿)**

浙江中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Zhejiang Zhongqing Environmental Sci-Tech Co.,Ltd.

二〇二四年七月

摘要

稠城派出所业务用房改扩建工程、义乌市学前教育提升工程-秦塘幼儿园新建项目位于工人北路西侧，两个地块相互间距离较近，周边情况相似，故统一进行调查分析。其中稠城派出所业务用房改扩建工程的中心坐标为东经 120.084635°，北纬 29.323910°，用地面积为 1554.69 平方米，地块东至沿街店面房，南至秦塘幼儿园（已建成未正式投入使用），西至词林公园，稠城派出所；义乌市学前教育提升工程-秦塘幼儿园新建项目的中心坐标为东经 120.084280°，北纬 29.323593°，用地面积为 4579.37 平方米，地块北至稠城派出所，南至闲置空地，西至建设中的道路，东至沿街店面房。地块原权利人为义乌市稠城街道办事处，现已划拨给稠城派出所及秦塘幼儿园使用，地块现权利人为稠城派出所、秦塘幼儿园。

根据《义乌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秦塘枢纽站区块等 2 个区块控规局部调整方案的批复》（义政发[2021]28 号）可知，地块已于 2021 年 9 月 5 日土地性质规划为 A1 行政办公用地、R22 服务设施用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9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第五十九条，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地块，变更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同时根据《浙江省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监督管理办法》（浙环发[2021]21 号），地块原为交通服务场站用地，现规划为 A1 行政办公用地、R22 服务设施用地，属于《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试行）》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08)中的机关团体用地（0801）及教育用地（0804），为敏感用地，属于浙环发[2021]21 号文件中的甲类地块，应按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根据金华市生态环境局义乌分局《关于限期完成义乌市“一住两公”供地地块土壤污染调查“应调未调”问题整改的通知》要求，稠城派出所业务用房改扩建工程在应调查地块清单内，该地块于 2022 年 9 月 5 日供地，地块内派出所住宿区实际已于 2019 年建成，2023 拆除重建，2024 年已建成新住宿楼，义乌市学前教育提升工程-秦塘幼儿园新建项目紧邻稠城派出所业务用房改扩建工程，于 2022 年供地，2023 年开始建设，现地块内已建成秦塘幼儿园，故本次调查为补充调查。

2024 年 7 月，浙江中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受义乌市稠城街道办事处委托，承担了稠城派出所业务用房改扩建工程、义乌市学前教育提升工程-秦塘幼儿园新建项目的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工作。我单位接受委托后，对该地块进行了现场踏勘、资料收集和人员访谈等工作，并按照相关导则和标准编写了《稠城派出所业务用房改扩建工程、义乌市学前教育提升工程-秦塘幼儿园新建项目第一阶段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

通过现场踏勘、人员访谈以及查阅历史资料可知，地块内现状为稠城派出所宿舍楼、道路及秦塘幼儿园（建成未投入使用），历史上为农田、绿化区、涉案车辆停车场。农田种植蔬菜，主要为周边村民自种自吃，农药、化肥使用量极少，宿舍楼、幼儿园、涉案车辆停车场产生的主要为生活污染源，生活垃圾由市政部门统一清运，生活污水纳管排放，对土壤影响较小，因此，地块历史上未涉及规模化养殖、有毒有害物质储存与输送，未涉及环境污染事故、危险废物堆放、固废堆放与倾倒、固废填埋等，未存在其它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情形。

通过现场踏勘、人员访谈以及历史卫星遥感图可知，本次调查地块的相邻地块现状为住宅区（宗泽小区、曲苑小区、词林小区、南陈小区、沿街店面房）、稠城派出所、词林公园、秦塘名邸（建设中）、施工队生活住宿区，历史上为住宅区（宗泽小区、曲苑小区、词林小区、南陈小区、沿街店面房）、稠城派出所、词林公园、交警队涉案车辆停车场及浙江箭环电器机械有限公司，住宅区、派出所、涉案车辆停车场、施工队生活住宿区产生的主要为生活污染源，住宅区、办公区生活污水纳管排放，生活垃圾由市政部门统一清运，浙江箭环电器机械有限公司企业拆除后，根据土壤污染详细调查情况进行相关修复，修复后的情况符合第一类用地要求，已作为居住用地进行开发，位于浙江箭环电器机械有限公司南侧的秦塘有机更新出让地块二也已进行土壤状况初步调查，调查结果为不属于污染地块，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第一类用地”要求，可用于 R/B 商住用地、A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开发利用。故认为历史上曾存在的浙江箭环电器机械有限公司对周边土壤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根据调查，符合《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技术导则》(HJ25.1-2019)的要求及《浙江省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监督管理办法》浙环发[2021]21 号文第十四条的情形，第一阶段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工作可以结束，无需进入第二阶段的调查，不属于污染地块，符合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要求，可以作为 A1 行政办公用地、R22 服务设施用地开发利用。